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政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儒於民國113年2月19日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屏東縣里港鄉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過彎處時，本應注意兩車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且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，適告訴人李家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保持安全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沈君融